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0 年 3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ｅ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 教職員喜訊

一、恭賀本校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楊崇煒老師、飛機工程系沈義順老師、文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李玉璽老師、生物科技系葉怡玲老師，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升等為教授。

二、恭賀本校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李孟澤老師及文理學院多媒體設計系郭良印老師，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新知

一、109 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請本校同仁自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於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110 年 2 月 17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102300094 號函)

二、監察院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29 日辦理 2 場次「政治獻金法視訊宣導說明會」，請同仁踴躍報名視訊課程，請查照。(110 年 3 月 10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2046 號函)

三、檢送「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公告（含附件）1 份，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794 號公告修正，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110 年 2 月 23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1509 號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 檢送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法令」規範內容之補充解釋函及令影本各 1 份，請查照。(110 年 3 月 18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2419 號函)

肆、 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總務處營繕組	專案助理	方嘉顯	110.03.02	
到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研究副管理師	林玟伶	110.03.02	
到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研究副管理師	賴奕如	110.03.02	
到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組員	黃盈皓	110.03.09	
到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工程員	董禎	110.03.16	
到職	動力機械系	研究副工程師	丁于淵	110.03.19	
離職	企業管理系	專案助理	張郡庭	110.03.11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	專案助理	黃資雅	110.03.22	
離職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王麗茵	110.03.24	
離職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李葶俞	110.03.24	聘期屆滿
離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王彥傑	110.03.01	
離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陳敬宗	110.03.01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副管理師	葉宸軒	110.03.09	

伍、宣導事項：

智慧財產權 Q&A

Q1. 如果我參考補習班的教科書，按照其編排方式、文字編製自己家教學生授課用的教材，這樣是不是侵害補習班的著作權？還是說因為我有收取家教費用，有賺錢就算違反著作權？非營利使用是否就可以？

A1:

一、教科書通常都由文字、圖像所組成，如果符合「原創性」(為獨立創作且非抄襲而來)及「創作性」(需具有最低創作高度)此二要件，則文字(語文著作)、圖像(美術著作)皆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 所詢問題之行為，須分別進行檢視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風險

（一）「編排方式」如僅為「概念」相似，則參考他人編排方式編製教材，較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疑慮；若「編排方式」已構成「表達」層次之近似，則建議應取得權利人授權為宜

1.現行著作權法僅能保護著作之「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隱含之「概念」(例如思想、程序、製程、系統…等，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函釋電子郵件1000413b，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53280-dd4c3-301.html)，用意在於避免保護「概念」後，使他人得以著作權法壟斷此一「概念」，並且阻礙運用此「概念」所可能產生各種「表達」。

2.而「編排方式」如果是可歸類於抽象層次之「概念」，像是為了教學鋪陳所需，例如「章節由淺入深的安排」、「先教導基本知識再進行隨堂測驗」等設計，則此種情形下，參考他人「編排方式」編製教材，較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疑慮。

3.然而，若「編排方式」已涉及具體呈現之「表達」，如文字、圖像具體編排呈現方式、版面設計、插圖選用等素材構成近似時，則此種情形下，參考他人「編排方式」編製教材，屬於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建議應取得權利人授權為宜。

（二）參照補習班教科書文字編製之行為，建議應取得權利人授權為宜

由於教科書文字屬於語文著作，如果參考他人教科書文字內容再行編製，則視實際編製行為，如為複製部分內容（屬於「重製」行為）、改寫部分內容（屬於「改作」行為）等，皆為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建議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授權，以避免因違反著作權法而承擔民、刑事責任。

三、未經授權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營利與否」僅是可否主張「合理使用」作為免責的判斷依據之一

（一）如有侵害著作權情形時，主張成立「合理使用」為常見之免責理由。

（二）然而判斷是否成立「合理使用」須參酌諸多因素（如利用他人著作比例、質量、性質、市場價值影響等），「營利行為與否」僅為其中一個判斷因素、並非唯一標準，而且最終仍需交由司法機關依個案情形進行最後裁決，而無法自行認定。因此較不建議以「無營利行為」為由，自行認定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符合「合理使用」而主張免除相關責任。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Q2.在文章或是影片內容中若有使用他人的歌曲名稱，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A2:

有些創作人寫小說、散文或是自製 YouTube 影片時，為了要豐富內容情節會引用歌曲的名稱，但這樣是否就算是會使用到他的創作，需要取得授權嗎？
著作權法保護的是具有「原創性」(著作人自行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的內容，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歌曲名稱通常僅屬簡短標語或欠缺創作性的文句、名詞，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在文章或影片中使用歌名（或歌名其中的部分文字)，並不違反著作權法。
但如果在文章或影片中使用了幾句歌詞，或是網紅在自製影片中哼了幾句歌曲旋律、甚至自彈自唱，這就屬於利用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含「歌詞」及「歌曲」) 的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規定的合理使用之情形外，建議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以避免發生爭議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月刊 267 期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月刊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二、資安相關新聞：

(一)研究人員揭露駭客在暗網論壇交流偽造線上交易手法，企圖破解3DS 驗證流程

在支付安全的領域中，3D Secure 驗證機制（3DS）可說是相當普遍的做法，這種機制到了最近幾年，又推出規格較為嚴謹的 2.0 版。但近期威脅情報業者 Gemini Advisory 指出，他們發現駭客在暗網提出如何繞過 3DS 的多項做法，恐怕會造成相關的網路詐欺攻擊更為氾濫。
在該公司的調查裡，Gemini Advisory 列出了 5 種類型的攻擊手法，大致可區分成竊得所需的 3DS 驗證資料，以及繞過此種交易驗證機制的類型。前者有 3 種取得 3DS 驗證資料的手法，包含了利用社交工程、網路釣魚，以及惡意程式側錄等；後者則有小額盜刷和濫用 Paypal。
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3030)

(二)惡意程式 Gootloader 濫用 Google SEO 來遞送酬載

駭客集團先入侵大量合法網站並植入惡意程式碼，讓這些網站出現在受害者搜尋結果之首，進而誘騙受害者下載惡意程式。控制 REvil 勒索軟體與金融木馬 Gootkit 的駭客集團濫用了 Google 搜尋引擎最佳化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SEO）機制來誘導使用者下載 Gootloader，進而於使用者系統上植入惡意程式。
iThome（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2987）

(三)歐盟研究：AI 讓自駕車易受到攻擊

歐盟網路安全機構（ENISA）和聯合研究中心（JRC）對自動駕駛車輛中的人工智慧進行研究，發現其存在網路相關的風險，並提供了緩解這風險的建議。歐盟網路安全機構執行董事 Juhan Lepassaar 提到，當自駕車越過歐盟成員國的邊界時，同時也帶來了自駕車的弱點，因此安全性必須是自駕車可否上路的優先考量重點。
iThome（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2876）

(四)台灣約有950個 Exchange Server 零時差漏洞威脅，Palo Alto Networks 提四招防範

微軟 Exchange Server 電子郵件伺服器近期被發現了 4 個重大零時差漏洞（CVE-2021-26855、CVE-2021-26857、 CVE-2021-26858 及 CVE-2021-27065）。這些漏洞使攻擊者可以長期利用 Exchange Server 漏洞進行攻擊。微軟威脅情報中心（MSTIC）將這些攻擊以「高可信度」認定為 HAFNUIM 駭客組織，他們評估 HAFNUIM 是由中國資助並在中國以外營運的組織。包括 MSTIC 和 Unit 42 在內的多個威脅情報團隊也發現多個網路攻擊者現正利用這些零時差漏洞作攻擊。
iThome
(https://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aid=9109)

(五)什麼是零時差漏洞?有哪些漏洞攻擊手法?

所謂的零時差漏洞是指軟體、韌體或硬體設計當中已被公開揭露但廠商卻仍未修補的缺失、弱點或錯誤。或許，研究人員已經揭露這項漏洞，廠商及開發人員也已經知道這項缺失，但卻尚未正式釋出更新來修補這項漏洞。
資安趨勢部落格（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62238）
原文出處：
https://www.trendmicro.com/vinfo/us/security/news/vulnerabilities-and-exploits/security-101-zero-day-vulnerabilities-and-exploits